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吾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



魏 橋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棉 紗 、 坯 布 、 牛 仔 布 及 電 力 供 應)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evolution
WATTERSON SECURITIES 
益 華 証 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亦已隨附於本通函。謹請閣下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並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董事會秘書處。

* 本公司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註冊為海外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右方的各自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及補充供電協議等三份協議
「年度伊藤忠棉紗／坯布供應上限金額」	指	根據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
「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供應上限金額」	指	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	指	根據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
「年度超發電力供應上限金額」	指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補充供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濱藤紡織」	指	山東濱藤紡織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及補充供電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根據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及補充供電協議將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訂立上述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為單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集團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為獲委任就該等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補充供電協議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集團公司、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及齊興禮先生)以及就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而言的股東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客戶及魯藤紡織與濱藤紡織的主要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即在印製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藤紡織」	指	山東魯藤紡織有限公司
「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棉紗及坯布供應協議
「舊原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藤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原材料供應協議
「母集團」	指	集團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	指	將會根據舊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文自動重續，年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原材料供應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供電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就修訂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價格條文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補充供電協議

釋 義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就向集團公司供應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量的電力而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換算率換算。

為方便參考，在本通函內同時載有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及實體名稱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 (董事長)

張艷紅

齊興禮

趙素文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非執行董事：

張士平

王兆停

趙素華

王曉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

徐文英

陳永祐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棉紗、坯布、牛仔布及電力供應)

A. 前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根據上述公佈：

- (a)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訂立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止。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

董事會函件

布供應上限金額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與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的上限金額的期間一致，以使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期間，而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將適用於該期間。除付款條文的修訂及所供應產品範圍外，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的基本相同；

- (b) 舊原材料供應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協議其中一方於年期屆滿前三十日內決定不重續協議並通知另一方，否則協議將會於其年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三年。本公司及伊藤忠已確認，彼等不會向對方發出該通知，因此，舊原材料供應協議將會自動重續，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棉紗及坯布予伊藤忠；及
- (c) 由於發電所用原材料的價格大幅波動，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與集團公司訂立補充供電協議以調整電力售價。

B.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2.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集團公司

3. 關連人士

集團公司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及坯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

董事會函件

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止。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供應上限金額應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訂立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的上限金額的期間一致，以使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期間，而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將適用於該期間。除付款條文的修訂及所供應產品範圍外，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的基本相同。

根據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本公司將會供應或將會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本集團向母集團的牛仔布供應，乃根據母集團的產品需求而定。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母集團所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價格，乃經參考本集團於其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相若種類相關產品的價格釐定。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就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會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編製集團公司於該月應支付的有關費用／開支賬目。集團公司須於下一個月首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有關金額。集團公司向本公司付款的日期由根據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的5個營業日更改為根據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10個營業日，乃根據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協定悉數支付金額所需的一般時間而作出。

6. 最高年度總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八年度前九個月，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及坯布總額的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33,770,000元（相等於約720,193,200港元）、約人民幣888,220,000元（相等於約1,009,340,900港元）及約人民幣940,260,000元（相等

董事會函件

於約1,068,477,300港元)。董事目前估計，由於春節對新服飾項目的需求有所上升，故棉紗及坯布的供應總額的價值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將會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2,200,000元(相等於約729,772,800港元)、人民幣989,100,000元(相等於約1,123,977,300港元)及人民幣1,523,100,000元(相等於約1,730,795,500港元)。

董事現時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供應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178,030,000元(有關年度上限金額除稅後，下同)(相等於約2,475,034,100港元)、人民幣3,114,590,000元(相等於約3,539,306,900港元)及人民幣3,426,050,000元(相等於約3,893,238,7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乃參考(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前九個月供應予母集團的棉紗及坯布總額價值的平均增長率約54%；及(b)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日後需求量，包括集團公司的產能。

7. 進行交易的理由

母集團大量需求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進一步加工製成下游棉紡織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母集團為本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主要客戶之一。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相信，與集團公司建立長遠合作將有助穩定本公司的業務、開拓更廣闊的收益源頭及帶來相對穩定的利潤率，符合本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董事會相信，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故進行有關交易對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利之處。

C. 本集團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及坯布

舊原材料供應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協議其中一方於年期屆滿前三十日內決定不重續該等協議並通知另一方，否則協議將會於其年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三年。本公司及伊藤忠已確認，彼等不會向

董事會函件

對方發出該通知，因此，舊原材料供應協議將會自動重續，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將根據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繼續供應棉紗及坯布予伊藤忠。

1. 開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伊藤忠

3. 關連人士

伊藤忠

4. 交易性質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根據舊原材料供應協議一直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棉紗及坯布予伊藤忠，為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將根據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棉紗及坯布予伊藤忠。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伊藤忠所供應棉紗及坯布的價格，乃經參考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相若種類棉紗及坯布的價格釐定。伊藤忠將透過發出信用狀或透過電匯按照該等價格支付本集團所供應的棉紗及坯布款項。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伊藤忠就供應棉紗及坯布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6. 最高年度總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八年度前九個月，本集團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及坯布總額的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9,760,000元（相等於約215,636,400港元）、人民幣48,340,000元（相等於約54,931,900港元）及零。二零零八年度前九個月的交易金額為零，主要因為中國紡織業正值低迷期。

董事會函件

董事現時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伊藤忠棉紗及坯布供應上限金額的價值，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272,8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伊藤忠棉紗／坯布供應上限金額，乃參考(a)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83,570,000元（相等於約208,602,300港元）；及(b)假設中國紡織業形勢向好的情況下的未來估計交易金額而釐定。中國紡織業此一回的市場低迷已自二零零七年開始以來維持了兩年。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美國將解除彼等對中國出口紡織品的各種數量限制，而中國政府可能會調整有關政策以刺激紡織品出口，當中包括調整出口退稅，此等因素將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中國紡織業的市場環境。

7. 進行交易的理由

伊藤忠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夥伴。由於伊藤忠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客戶之一並有能力協助本集團開拓日本市場，故與伊藤忠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相信，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故進行有關交易對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利之處。

D.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補充供電協議

1.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原有條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與價格有關的原有條款（「**有關條款**」）載列如下：

本公司向集團公司供應超發電力的價格須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或山東省一家發電廠不時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有關電網的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如中國政府訂明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則須採納該價格。

上述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的價格乃經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在考慮過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的價格，乃(i)高於山東省一家發電廠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有關電網的現行價格；及(ii)低於山東省的電網收取的現行購電價後釐定。

2.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補充供電協議的理由

由於發電使用原材料的價格大幅波動，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協商後，同意修訂有關條款。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補充供電協議增加以下條文：

本公司可根據煤價，向集團公司發出10天事先書面通知後，增加本公司向集團公司供應的超發電力的價格，最多為山東省相關電網向該等公司出售電力的價格。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董事會相信，授予調整電力售價的權利讓本公司可按照原材料價格調整電力售價，故進行有關交易對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利之處。

3.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其他資料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集團公司

(3)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已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集團公司供應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的電力，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付款條款

集團公司須根據實際供電量就所獲提供的電力按月付款。本公司將會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提供到期應付的金額，而集團公司須於每月的首五個營業日內付款。

董事會函件

(5) 最高年度總值

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供應超發電力的年度最高價格總額(不包括按17%計算的增值稅)，有關金額估計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集團公司應付予本公司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50,100,000元(相等於約1,534,204,600港元)、人民幣1,198,790,000元(相等於約1,362,261,400港元)及人民幣1,006,000,000元(相等於約1,143,181,9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每年超發電力供應上限為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千瓦時)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預測總供電量 ¹			
(不包括威海熱電廠)	8,116,800,000	8,116,800,000	8,116,800,000 ²
預測總電力消耗 ³			
(不包括威海熱電廠)	4,925,659,000	5,418,224,000	5,960,047,000
預測總超發電量	3,191,141,000	2,698,576,000	2,156,753,000

集團公司向本集團購買電力的歷史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36,815,800	206,372,000	111,393,600

附註1：本公司目前的總發電能力為660兆瓦。緊隨完成根據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收購有關熱電資產後，本公司擁有1,260兆瓦的總發電能力。發電設施的維護一般一年內需時約一個月，因此總發電小時約達8,000小時(335天×24小時=8,040小時)。就由該等設施所產生的電量而言，一般會發生11%的損失。預測每年總供電量乃按1,140兆瓦×8,000小時×(1-0.11)的公式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

附註2：預測總供電量並不包括擁有120兆瓦裝機容量的威海熱電廠的預測總供電量，原因為集團公司並無生產基地位於威海，而威海熱電廠生產的電力並無進入相關電網。

附註3：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本公司的平均年耗電率(不包括本公司於威海生產基地所耗電量)為15%。經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董事會函件

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平均生產增長率15%，預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總耗電量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的實際耗電量加上20%增長率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個年度，預測本集團的總耗電量是按10%增長率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長率的差額是由於產能增長率的不同，本集團需要更多電量。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兼控股股東，故集團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伊藤忠持有魯藤紡織(本公司擁有75%的子公司) 10.2%權益及持有濱藤紡織(本公司擁有75%的子公司) 2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其為上述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所深知，伊藤忠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就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原材料供應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2.5%，該等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補充供電協議對相關條文的修改構成對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條文的重大更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及補充供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訂立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進行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及
- (c)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D節所載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補充供電協議及年度超發電力供應上限金額。

本公司亦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及年度伊藤忠棉紗／坯布供應上限金額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集團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F(a)、(b)及(c)等段的有關協議及年度上限金額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及張波先生(張士平先生之子及張紅霞女士之兄)分別持有集團公司的23.52%、3%及3%股權，乃被視為與集團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F(a)、(b)及(c)等段的有關協議及年度上限金額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齊興禮先生持有集團公司0.75%股權，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F(a)、(b)及(c)等段的有關協議及年度上限金額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及年度伊藤忠棉紗／坯布供應上限金額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由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的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G. 記名投票程序

以下為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記名投票的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作出決定，除非於舉手投票前或之後由以下人士要求進行記名投票：

- (i) 大會主席；
- (ii) 最少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股東，並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並在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

除非被要求記名投票，否則大會主席已宣布該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投票並已將該項宣布記入大會記錄，將為該項決議案已進行投票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毋需該項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據。

記名投票的要求可由提出該要求的人士撤回。」

H.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金額)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I.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及陳永祐先生)，就該等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 事 會 函 件

J.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伊藤忠主要從事紡織產品生產及進出口。

K.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紅霞
謹啓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棉紗、坯布、牛仔布及電力供應)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該等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並就該等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該等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以及益華證券有限公司就此而提供的建議及意見(載於該通函第18至23頁)，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

徐文英

陳永祐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乃益華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供應棉紗、坯布、牛仔布及電力 的持續關連交易

諸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文件（「通函」）中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函件乃供載入通函而編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是就通函中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各自年度上限金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基準及假設

在提供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的代表向吾等提供的一切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包括該等協議。吾等假設董事或 貴公司的代表所提供的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董事或 貴公司代表須就此負全責）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認為吾等具備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董事亦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有任何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項工作對 貴集團或母集團的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詳細調查或審核。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所披露，貴集團以生產規模計是中國最大的棉紡織品製造商，並為生產鏈中的上游製造商。

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集團公司銷售棉紗及坯布達人民幣888,200,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總收益約4.8%。

在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上市前，貴集團一直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及坯布供生產棉質服裝。貴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或促使其子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止三個年度，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及坯布，供生產下游棉紡織品。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貴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取代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除付款條文及產品供應範圍外，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的基本相同。

經考慮(i)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於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上市前，母集團一直是 貴公司的主要客戶之一並已與 貴公司建立長期關係，故吾等認為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供應及付款條款

向母集團供應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為供其生產下游棉紡織品。多年來，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的棉紗及坯布價格均參考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按正常商業條款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相關產品的價格。由於 貴集團於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函件

議項下向母集團供應有關產品的價格將按照相同基準釐定，故吾等認為釐定向母集團的供應條款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集團公司須於下一個月的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應付的金額。該延長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及集團公司就配對應付的全數金額所需的處理時間。

經考慮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不多於45日的賒賬期，並給予有長期關係的客戶延長的賒賬期，吾等認為，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付款條款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為公平合理。

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母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3,800,000元、人民幣888,200,000元及人民幣940,300,000元。

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金額將約人民幣2,178,000,000元(除稅後，就有關年度上限而言，下同)、人民幣3,114,600,000元及人民幣3,426,100,000元，而該等金額將成為各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以下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及坯布總值的約54%平均增長率；及
- (ii) 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日後需求量，包括集團公司的產能。

經與董事審閱及討論釐定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的基準及假設，其中包括(i)向母集團銷售棉紗及坯布的過往增幅及(ii)母集團預期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需求增幅而估計各類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產能及規模、過往售價及市場價格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供應上限金額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伊藤忠主要從事紡織品的生產及進出口。透過其於魯藤紡織（貴公司擁有75.0%權益的子公司）的10.2%權益及於濱藤紡織（貴公司擁有75.0%權益的子公司）的25.0%權益，伊藤忠被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伊藤忠訂立舊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及坯布，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舊原材料供應協議載有條款，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十日給予對方通知終止，協議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誠如通函中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及伊藤忠已確認將不會發出該通知。故此，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將按照舊原材料供應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經考慮(i)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伊藤忠一直是貴公司的主要出口客戶之一並已與貴公司建立長期關係；及(iii)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有助貴集團發展其於日本的市場份額，故吾等認為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有利。

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的供應及付款條款

由於貴集團於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及坯布的價格將經參考貴集團於中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相關產品的價格而釐定，伊藤忠將透過開具信用證或以電匯方式支付貴集團於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所供應的棉紗及坯布。因此，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的供應及付款條款為公平合理。

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伊藤忠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9,800,000元、人民幣48,300,000元及零。

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及坯布的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而該金額將成為各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的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以下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83,600,000元；及
- (ii) 貴公司根據假設中國的紡織業將普遍好轉而估計的日後交易額。誠如通函中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美國將解除其由中國進口的紡織品配額限制，而中國政府可能會調整有關政策(包括調整出口稅退稅)以刺激紡織品出口。

經與董事審閱及討論釐定年度伊藤忠棉紗／坯布供應上限金額的基準及假設，其中包括(i)向伊藤忠銷售棉紗及坯布的過往增幅及(ii) 貴集團就其預期棉紗及坯布的交易量所預測的紡織公司市場環境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伊藤忠棉紗／坯布供應上限金額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補充供電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為可從出售供應予集團公司的超發電力產生額外收益流， 貴公司已與集團公司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向集團公司供應超出 貴集團實際消耗的電力，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貴公司售予集團公司的超發電力價格須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或山東省一家發電廠不時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有關電網的價格(「電網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如中國政府訂明對向有關電網供應電力須採用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則須採納該價格。

由於供發電的原材料價格已大幅波動， 貴公司經與集團公司磋商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訂立補充供電協議。

根據補充供電協議， 貴公司可於提前十日給予集團公司書面通知後，提升向集團公司供應的超發電力價格，其加幅為按照山東省有關電網向公司售電的價格(「電網外價格」)。補充供電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均仍然適用。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函件

經修訂的調整機制讓 貴公司可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經參考電網外價格而非電網價格調整售價。由於電網外價格一般高於電網價格，故 貴公司可向集團公司收取較高售價，因而可根據經修訂的調整條款改善 貴集團的邊際利潤。

除上述者外，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向集團公司供應電力的年度上限金額，則維持不變。因此，根據補充供電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 貴公司已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加入預期每年上升5%的電力售價緩衝，貴公司向集團公司超發電力的最高年度銷售額(不含17%增值稅)將繼續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人民幣1,199,000,000元及人民幣1,006,000,000元。

按上述基準，吾等認為補充供電協議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有利，而供應電力的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通函中所載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為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年度伊藤忠棉紗／坯布供應上限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集團公司供應電力的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協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及年度伊藤忠棉紗／坯布供應上限金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集團公司供應電力的年度上限金額的決議案。

此致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董事
吳文廣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長倉：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紅霞 (執行董事／董事長)	實益	17,700,400	2.27	1.48
齊興禮(執行董事)	實益	6,042,500	0.77	0.51
張士平(非執行董事)	實益	5,200,000	0.67	0.44

附註1：非上市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士平(非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	23.52
張紅霞(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及配偶 權益(附註1)	5.73 (附註1)
張艷紅(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	1.63
齊興禮(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	0.75
王兆停(非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	0.25
趙素文(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	0.38
劉明平(監事)	集團公司	實益	0.14
趙素華(非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及配偶 (附註2)	3.09 (附註2)
王曉芸(非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	0.25

附註1：

集團公司的48,000,000股股份由張紅霞女士實益持有，而張紅霞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3,676,000股股份由張紅霞女士的丈夫楊叢森先生直接持有。

附註2：

集團公司的4,500,000股股份由趙素華女士實益持有，而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4,911,000股股份由其丈夫魏迎朝先生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熱電資產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子公司概無訂立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重大合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競爭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倘彼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集團公司	內資股	738,895,100	94.64	61.86
鄒平縣供銷 合作社聯合社 (「縣聯社」)	內資股 (附註2)	738,895,100	94.64	61.86
中信信託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附註3)	738,895,100	94.64	61.86

於H股的權益：

	H股數目 (附註4)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89,942,500 (長倉) (附註5)	21.75	7.5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71,133,200 (長倉)	17.20	5.96
	63,541,500 (可借出股份) (附註6)	15.36	5.32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71,133,200 (長倉)	17.20	5.96
	63,541,500 (可借出股份) (附註7)	15.36	5.32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	41,073,100 (長倉) (附註8)	9.93	3.44
AllianceBernstein L.P.	34,563,500 (長倉) (附註9)	8.36	2.89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25,260,500 (長倉) (附註10)	6.11	2.11

附註：

1. 非上市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縣聯社擁有權益的738,895,100股內資股是由集團公司(縣聯社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直接持有的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中信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權益的738,895,100股內資股是由集團公司(縣聯社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直接持有的權益。中信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縣聯社的受託人。
4.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5. 89,942,500股H股由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6. 71,133,200股H股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以託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而持有。

7.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註冊辦事處位於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71,133,200股H股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直接持有，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完全控制的法團。
8.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1,073,100股H股由MAM (MA) Trust完全控制的法團Boston Company Asset Management LLC直接持有，而MAM (MA) Trust由MAM (DE) Trust間接完全控制。MAM (DE) Trust由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完全控制。
9. AllianceBernstein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193,000股H股由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of Delaware持有，而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of Delaware為AllianceBernstein L.P.完全控制的法團。AllianceBernstein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757,900股H股及435,100股H股分別由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及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而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為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of Delaware完全控制的法團。
10. 25,260,500股H股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前景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同意及專家

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給予建議的專業顧問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有關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就刊發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所給予的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益華証券有限公司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益華証券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齊東路34號。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
- (iv)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v) 本公司秘書為趙素文女士，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趙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附屬成員，並獲聯交所接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規定資格的個別人士。

- (vi) 趙偉健先生(「趙先生」)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趙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所載的規定(「第3.24條規定」)，惟彼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或香港會計師公會豁免其會籍考試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的資深會員或會員。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三年期有條件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的規定，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條件為：(i)符合第3.24條規定；(ii)麥偉豪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將於三年期間協助趙先生；及(iii)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趙先生的履歷。聯交所已同意有條件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該豁免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或麥偉豪先生未能協助趙先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 (vi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天的期間內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與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c)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
- (d) 該等協議、舊棉紗／坯布供應協議、舊原材料供應協議及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第1項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b)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集團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繫人(「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年度總額的估計最高價值(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載，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其認為就執行新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進行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屬必要、恰當或適當的其他附帶事項及事情、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該等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2項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舊原材料供應協議所載的自動重續機制，按照舊原材料供應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的重續協議（「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b)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及坯布的年度總額的估計最高價值（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載，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其認為就重續原材料供應協議及進行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屬必要、恰當或適當的其他附帶事項及事情、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該等修訂。」

第3項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補充供電協議（「補充供電協議」）；
- (b) 批准及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母集團供應電力的年度供應總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所載，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估計最高價值；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其認為就補充供電協議而屬必要、恰當或適當的其他附帶事項及事情、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該等修訂。」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趙素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一樓

電話：86 (543) 4162222

傳真：86 (543) 416200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的股東受委代表僅可以記名方式投一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由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本公司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註冊為海外公司。